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8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5

日

月

黄奕婷

03

請 人 陳新穎即陳怡謙之繼承人

04

住新北市新店區百齡一路9號

05

代 住高雄市新興區南華橫二路33號 理 李振源

06 07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80

主

華

民

09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0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
11 12

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13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4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年 3

15

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08

國

17

18

中

19

20

21
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股票图									, , , , ,	10	18年度	司催5	字第5	3號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0001	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77NA000456				1		1			

30 31

32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

33

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4 3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

01	
02	
03	
04	
05	
06	
07	

80

國

(下同) 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,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